

一、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28091690，联系人：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4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资信专业为水利水电，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 2、人员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3、业绩最低要求：近五年内（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85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涉连平河、下高田排渠、百花洞排渠、大片美排渠、大王岭排渠、龙江河、寒溪水源头段、大塘排渠、大坑洞排渠、大坑洞水库，以上总共 10 处涉水点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就涉水点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对堤防/护岸进行加固等补救措施设计提供建议，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 服务要求： （1）报告书编制深度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最高投标限价：¥848000 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水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六十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的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涉水点数量×涉水点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其中河道防洪影响评价综合单价为【13】万元/处，渠道防洪影响评价综合单价为【10】万元/处。若结算涉水点≥3 处，按（涉水点数量×涉水点单价）×0.9×中标下浮率计取，若结算涉水点≥6 处，按（涉水点数量×涉水点单价）×0.8×中标下浮率计取。合同暂定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利润、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税费等。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通过水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经甲方确认且本合同结算完毕后，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类似项目指新建或改扩建的公路项目。
--	--	---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 9 分； 2、近五年内（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满足业绩最低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85 万元或以上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 （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2）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业绩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 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 9 分； 2、项目负责人在满足业绩最低条件的基础上，每额外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以及该项目的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2	评价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 60%-100%，如未提供方案则得 0 分，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道路等级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总体思路的理解；
- （2）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重点、难点，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的理解；
- （3）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保障措施。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8480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项目概况

厚大路通道工程（水濂景观路-环莞三期段）属厚大路通道工程其中一段，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实施起点位于水濂景观路彭洞互通立交处，途经南城街道、大岭山镇，终点位于厚大路通道与环莞三期交界处。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既有厚大路段按照充分利用原道路和土地资源的原则进行扩建，利用既有厚大路双四车道改造拓宽为双八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荷载公路-I 级。

本项目路线长度 12.400km，新建主线桥梁共 4 座，总长为 2336.2m（其中特大桥 1128.6m/1 座，大桥 1171.2m/2 座，中桥 36.4m/1 座），桥梁占线路比例 18.84%，隧道共 1 座（山岭长隧道 2040m/1 座），总长 2040m，占路线全长的 16.45%；桥隧总占比为 35.29%，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分别为彭洞互通、大环村互通、大坑洞互通）。

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7649.8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7171.24 万元。

本项目涉水节点共 10 处，分别为连平河、下高田排渠、百花洞排渠、大片美排渠、大王岭排渠、龙江河、寒溪水源头段、大塘排渠、大坑洞排渠、大坑洞水库。

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